

2025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 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怡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6 号东仪厂城管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怡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XSJHT2025-114】的采购工作圆满结束，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966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4. 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度雁塔区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SJHT2025-1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96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到位且正常运行，甲方可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待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

务义务。（1）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车辆实时监管智能终端、车外监控摄像头、驾驶室监控摄像头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检查、调试、更换易损件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2）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维护、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软件系统的问题修复与优化、网络安全防护等；（3）其他。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贺明华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

经办人：刘一松

电话：029-853812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号：129905564810901

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陕西怡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叶炳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D座
1单元10层1007号

经办人：叶炳

电话：029-855038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9999988

日期：2025年6月12日